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前锋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广安前锋三供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管理层人员任期激励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使用 2022 年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前锋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广安前锋三供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前锋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拟以人民币 12,352,800.54 元的价格收购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安前锋三供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与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关联债权债务冲抵，有利于整合前锋水务供水市场、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保障前锋供水市场的完整性，也能减少日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关于管理层人员任期激励考核结果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管理层人员薪酬根据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管理层人员考核的流程合规，考核结果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关于使用 2022 年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使用 2022 年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 10000.01 万元，其中公司自筹资金 2000 万元，省水电集团投资 8000.01 万元，符合国家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有关政策和四川省统一

安排部署的要求，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四川省广安区、前锋区、岳池县农网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何腊元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何腊元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于证券市场禁入且期限未满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考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我们同意聘任何腊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光金 王淳国 张亚光 唐海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Haitao in black ink.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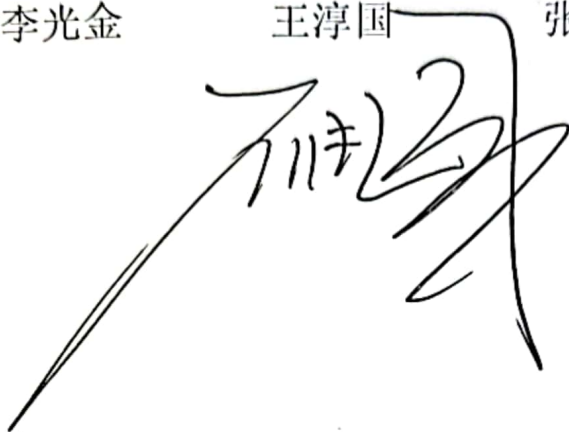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李光金

王淳国

张亚光

唐海涛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王淳国' (Wang Chunguo),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
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光金 王淳国 张亚光 唐海涛

李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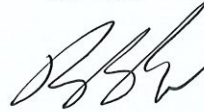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
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光金

王淳国

张亚光

唐海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海涛' (Tang Haita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